

2020 年省级检验检测能力提升专项 (省级重点实验室)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药品检验检测机构能力，为药品监管提供技术支撑。根据阿坝州财政局 阿坝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0 年药品监管专项资金的通知》(阿州财行〔2020〕38 号)，阿坝州财政局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下达我中心检验检测能力提升专项 150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继续开展局级重点实验室建设培育工作，提升药品检验检测机构能力，提升监管技术支撑。

(三) 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按照工作重点，结合经费预算情况，建立项目执行责任制，将项目支出责任逐一分解落实到具体执行科室和责任人。并严格按照《四川省药品监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使用项目资金，截至报告日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27.16 万元（支出明细为：专用材料费 3.73 万元、维护维修费 1.50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18.6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45、差旅费 2.88 万元）。截至报告日该项目资金支付进度为 18.11%，支付进度偏慢原

因：该项目仅完成组培室的前期工作。针对资金支付进度缓慢的问题，单位及时催办相关科室及责任人要求加快项目的实施进度。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由财务科牵头，组织业务部门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明确责任；由业务部门提供项目开展情况自评，财务科在自评的基础上，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数据，对收集资料进行定量定性分析；由单位领导班子综合评议后形成结论，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结论

对标局级重点实验室建设培育工作实施方案，该项资金于2020年9月27日下达到本单位资金下达较晚，加之受冬季气温影响装修项目无法实施，导致项目整体工作较为落后，导致资金支付进度较慢，各项建设工作的进度和效果急需加速推进。该项目综合评价得分84分，详见2020年单位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表。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项目由组培研究室负责实施并严格按实施方案执行，财务科负责项目资金管理，相关成员积极配合，形成领导重视、各科室联动共同促进项目执行的良好格局。项目执行中涉及的差旅费的严格按照差旅费管理办法报销；涉及专用材料购置的严格按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执行，将采购资金的预算、采购方式的申请、采购资金的支付及账务处理等过程透明化，

促进廉政建设，并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二) 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严格按照《四川省药品监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资金实施方案执行。将项目责任逐一分解落实到具体执行科室和责任人。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实行专款专用，做到了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 项目产出情况

该项目截止报告日仅完成了第一阶段组培室 40 平方米的建设与投入使用，尚有预计划的组第二阶段组培研究室、藏药研究室、羌药研究室、仪器分析室、中藏羌药标本馆和水电维修维护工作未全面推进。复合型专业技术人员培训与外援专家聘任工作在有序开展过程中。组培研究专用仪器设备及其相关耗材按计划全部购置到位，部分已投入正常使用。

(三) 项目效益情况

我中心通过半年来局级重点实验室建设培育工作的积极开展，在克服新冠疫情和汛期交通严重受阻等客观因素的影响下，取得了川贝母 4 个品种组织快繁技术研究的设计效果，初步证明了技术路线设计的科学性和可行性，为下一步以现代生物技术有序推进川贝母种植新业态打下了良好的应用研究基础。但从项目总体实施方案来讲，现阶段取得的效益相当有限。

五、存在主要问题

对标局级重点实验室建设培育工作实施方案，整体工作

较为落后，各项建设工作的进度和效果急需加速推进。

六、相关措施建议

切实加强局级重点实验室建设培育工作实施过程中人、财、物、智的全面配合，做到计划、落实、评价、验收的科学决策与过程监管，进一步提高药品检验检测机构能力，从而提升监管技术支撑。

阿坝州食品药品检验研究中心

2021年6月24日